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

被告 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柒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02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03 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5萬0,73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05 金。」，嗣於114年1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
06 連帶給付原告35萬0,73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
07 金。」，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8 許。
- 09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10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1 論而為判決。
- 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- 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灣寶島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寶島
14 公司）於109年5月25日、110年7月26日邀同被告劉娟娟為連
15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、18萬元，詎被告台灣寶島公
16 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17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- 1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
20 或陳述。
- 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
22 帳務資料及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
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24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6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0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0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05 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蘇炫綺

14 計 算 書		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17 合 計	3,860元	